

关于天津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的公示

为促进我市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公民逝世后器官的捐献，现将天津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公示如下：

一、公示单位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成立天津市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的通知》（津卫医政〔2021〕431号）有关要求，天津市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简称OPO）由辖区内移植医院共同成立，依托市第一中心医院设置，成员单位包括：市第一中心医院、市胸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天津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由市第一中心医院代天津市OPO进行公示。

二、公示价格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和调整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的通知》（津卫财审〔2021〕440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详见附件）。

天津市人体器官获取组织



附件: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价格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价格 (万元)
1	TTJH0001-Z1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肝脏)	发现潜在捐献者到获取捐献器官并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全过程。包含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含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样本留存成本、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含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器官转运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捐献器官损失成本、OP0运行和管理成本。	个	25
2	TTJH0001-Z2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肾脏)	发现潜在捐献者到获取捐献器官并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全过程。包含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含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样本留存成本、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含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器官转运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捐献器官损失成本、OP0运行和管理成本。	个	20
3	TTJH0001-Z3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胰腺)	发现潜在捐献者到获取捐献器官并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全过程。包含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含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样本留存成本、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含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器官转运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捐献器官损失成本、OP0运行和管理成本。	个	2
4	TTJH0001-Z4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心脏)	发现潜在捐献者到获取捐献器官并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全过程。包含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含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样本留存成本、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含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器官转运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捐献器官损失成本、OP0运行和管理成本。	个	8
5	TTJH0001-Z5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使用(角膜)	发现潜在捐献者到获取捐献器官并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全过程。包含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含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样本留存成本、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含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器官转运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捐献器官损失成本、OP0运行和管理成本。	只	1.2